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宗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33號

被 告 蘇宗林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宗林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2月22日  
13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  
雄市苓雅區金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泉州街交岔路口  
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左右來  
車並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  
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  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徐  
偉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泉州街由西  
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  
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貿然前行，致兩  
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徐偉翔因而受有左肘挫擦  
傷、右手、右下肢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徐偉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蘇宗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雖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本案車禍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減速慢行的

01

		動作，但對方車速太快，不在我的反應時間內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徐偉翔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	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	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。
(四)	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鄭舒倪